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选举办法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7〕8 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 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产生**

院学生会的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由系（部）团组织推荐，经系（部）党组织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人选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选名单提交大会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过程要求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

**二、选举投票注意事项**

1.候选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2.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对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

3.学生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无法加会议的代表视作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4.每张票须按要求投票，多选无效；

5.赞成的，在其姓名相应的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其姓名相关的空格内画“X”；弃权的，在其姓名相应的空格内画“Δ”；如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填上所选人的姓名。

6.选举时须使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三、当选条件及结果公布**

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及计票人选均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主席团候选人的学生中提名，经大会表决通过。 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学生代表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对不足名额按差额比例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候选人，进行补选。补选中，如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少于应补选名额，不再选举，相应减少应选名额。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应核对投票人数和统计票数，做出记录、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大会主持人或大会主席团指定人员宣布。宣读选举结果和所得票数时，均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投票、计票完成后，现场公布选举结果及当选名单。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所有。